

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创环保”、“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元证券委派正式员工丁江波、谢天宇、张艳、周雨婷、俞家琦、朱培风、刘子琦、胡从发等 8 人作为皖创环保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丁江波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间内，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在辅导过程中，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国元证券对皖创环保进行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辅导对象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完成辅导备案登记，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辅导对象提交的书面文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查阅公司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以及

公司经营情况，并针对性的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提升财务核算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辅导工作小组采取问题咨询，督促自学等形式对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辅导对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管理层持续进行沟通，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辅导工作，主要的辅导内容如下：

1、跟踪公司最新经营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公司的经营情况，关注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状况、现金流量及信用情况，关注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了解辅导对象的最新经营状况及战略规划，查阅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了解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2、督促公司持续规范化运作

持续监督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财务规范性及合规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的业务发展及业绩实现情况，监督辅导对象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对以往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持续落实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资本市场环境，协助公司持续评估、优化未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规划。

3、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评估资本运作规划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持续学习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时传达各板块最新审核动态及申报条件，帮助公司准确把握最新板块定位和上市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评估和优化资本市场规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以来，国元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对皖创环保进行辅导。本辅导期间，国元证券按照协议约定持续对皖创环保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对其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意见和整改方案。皖创环保及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国元证券的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元证券为皖创环保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治理结构

经过前期辅导，公司已根据辅导机构的建议，进一步强化了内部控制执行工作，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内控重点工作事项等，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同时，公司加强规范运作的宣贯，在公司内部各层级树立规范运作的意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继续协助与督促公司不断优化内部控制措施，持续提高内部控制效率及执行有效性。

2、持续跟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筛选及论证

上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尚未确定。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在与公司深入沟通的基础上，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情势，协助公司分析募集资金的规模及投向。后续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尽快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及时完成相应审批备案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根据上市要求持续优化内控体系

目前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基本完备，公司的内部控制和业务、财务的协同匹配工作正在持续完善中。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针对财务、业务、法律方面的重点事项进行核查梳理并提出解决建议，对公司的整改情况及后续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督促落实，推进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确保辅导对象合规经营，各项内控制度有效运行，切实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治理水平。

2、公司业务发展与募投项目规划

辅导机构已就企业发展目标、未来发展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等与发行人进行了多次讨论和交流，将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及所处行业发展动态，协助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履行募投项目所需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程序。

3、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2024年8月，公司披露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对公司控股股东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马投资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预期将持有宿马投资集团超过50%的股权，并将提名宿马投资集团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成为宿马投资集团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变动后，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宿马投资集团的控股股东，宿州市国资委成为宿马投资集团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履行中，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拟委派正式员工丁江波、谢天宇、张艳、胡从发、周雨婷、俞家琦、朱培风、刘子琦等8人作为辅导对象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丁江波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工作将正常顺利推进。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重点主要包括：

- 1、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持续开展辅导培训，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学习证券市场监管政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则、发行监管、廉洁从业、信息披露与公开承诺等方面的知识。
- 2、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规范运行、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和规范。
- 3、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和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
- 4、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协助辅导对象落实募投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通过与公司充分探讨、共同研究等方式，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 5、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变化，对于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丁江波

丁江波

谢天宇

谢天宇

张艳

张 艳

周雨婷

周雨婷

朱培风

朱培风

刘子琦

刘子琦

胡从发

胡从发

俞家琦

俞家琦

